**附件三：承诺书（格式）**

**承诺函**

致：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农业农村局

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我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以下规定：

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
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
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
（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
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授权代表姓名（签字）：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    期：       年    月    日

报价一览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代理费报价 | 大写： 小写： |
| 质量 |  |
| 服务周期 |  |
| 其它 |  |

注：1、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。

2、报价一经涂改，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，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。

供应商名称： 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年 月 日